



智慧財產合理使用之原則

在公務執行上，經常會蒐集各方資料製作相關物件，惟資源使用該如何拿捏才不致誤觸法網，是我們都關切的問題。本文摘述智慧財產法院熊誦梅法官「著作權之合理使用」演講重點及個人心得，供業務應用參考。

王玉貞（法務部統計處調部辦事專員）

壹、前言

日本作家與文藝評論家小林秀雄曾言：「模仿是獨創之母」。創作的過程，便是透過汲取他人的經驗，臨摹、仿作、借鏡、參考，再加入個人的思路，內化為本身的脈絡，從而建立自己的風格。在公務執行上，為了製作報告、文宣，經常會蒐集各方資料以充實內涵，而在資源的使用上，該如何拿捏才不致侵權挨告，是與我們切身相關的問題，為充分認識我國著作權法，以便謹慎運用他人創作之文字、圖片或影音資料，以免誤觸法網，法

務部統計處特於 105 年 5 月 13 日邀請智慧財產法院熊誦梅法官演講「著作權之合理使用」。熊法官係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博士，擔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逾 7 年，理論與實務經驗豐富。當日演講風趣幽默，內容豐富且淺明易懂，與會者咸感受益良多。以下摘錄演講重點及個人心得，供業務應用參考。

貳、著作與著作權

著作權制度是隨著印刷技術的發明而產生，著作權法更是隨著科技發展而需因應調整的法規。我國著作權法於民國

17 年制定公布，至今經歷 17 次修法，對於著作的保護，於 74 年 7 月 10 日修法前著作必須經過主管機關核准註冊，取得著作權註冊執照後，才能享有著作權的「註冊保護主義」，逐漸演變為現行著作創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，無須另外登記或註冊的「創作保護主義」。換言之，我們的作品從完成的那一刻起，不需要經過任何程序，就自動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，即使是沒有對外發表的手稿亦是如此，毋須登記亦有著作權，他人不可抄襲。

著作權法所稱的「著作」，是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

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，包含語文、音樂、戲劇舞蹈、美術、攝影、圖形、視聽、錄音、建築、電腦程式等，符合原始性及創造性，為獨立完成未抄襲他人，具有創意，足以表現個性或獨特性的作品。而不具著作權的標的，則包括憲法、法律、命令、公文及其翻譯、編輯物；標語及通用之符號、名詞、公式、數表、表格、簿冊或時曆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；依法舉行之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等。另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4 年 8 月函請各機關配合使用「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」，除機關特別聲明須經同意方可使用之資料外，其他資料將以無償、非專屬，得再授權之方式不限地域時間提供公眾進行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等利用，不須另行訂定授權條件。由此，如有需要使用他人的著述，最保險的作法就是引用政府機關的資料，較無問題。

參、抄襲

一般常說的「抄襲」，是指剽竊他人著作並當成自己的

作品發表，雖在著作權法中未有「抄襲」一詞，但此行為多是指對於著作人格權之「姓名表示權」及著作財產權之「重製權」或「改作權」的侵害。司法對於著作「抄襲」的判斷，一般引用最高法院 81 年台上字第 3063 號判決，「認定抄襲之要件有二，即（一）接觸，（二）實質相似」。是否有「接觸」，是用以辨別創作係獨立完成或參考他人的著作，若是獨立創作，但因為湊巧靈感來源相同而創作出相近的著作，此時即使作品大同小異，也不會發生著作權侵害的問題，此稱為「平行創作」的保護。另外「實質近似」兼指「質」及「量」的相似，所謂質之相似，在於參採部分是否為著作之精華或核心所在，若是則不管多寡都構成抄襲；所謂量之相似，是指使用他人著作的比例，法規雖無明定多少比例為抄襲，但合理引用應以自己的創作為主，他人的著作為輔，且參考他人作品應僅為部分而非全部，若自己作品有五成以上使用了他人著作半數以上的內容，勢必是構成抄襲的。

肆、合理使用

一、何謂合理使用

對於著作的各種使用方式幾乎都已被納入著作權的保護範圍，為著作人依法享有的專有權利，這是否表示在自己的作品中運用了他人創作的素材，就會有觸法的問題？事實上著作權法除了保障著作人的權益，兼有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功能，終極目的是促進國家文化發展。是以著作權法除保護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另在某些情況下，非著作人得以未經授權於合理範圍內使用他人著作，而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。

但何謂「合理使用」呢？合理使用的範圍乃是依個別案件的情況彈性作判斷，並沒有明確的規定。整體來說，基於政府公務、司法程序、教育研究、新聞報導、公益活動、非營利目的等用途，可以主張合理使用。

二、合理使用之限制

合理使用仍兼需以下面 4



點作為判斷基準：

1.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，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。
2. 著作之性質。
3.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。
4.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。

作為公務機關，我們會有一種迷思，認為公務使用、非營利目的，便符合合理使用原則，因此複製、抄錄、改造他人的作品為機關所用不會違法。事實上是否營利只是其中一個判斷原則，其餘尚須考量著作的性質、引用的篇幅及著作人是否因此蒙受損害，是以不能單純以公務使用當作合理使用的充分條件。而在引用他人作品的情況下，註明作者、出處，是否就算合理使用呢？簡單的說，合理使用是針對著作財產權，標明作者則屬於著作人格權，依著作權法規定，在合理範圍內利用他人著作人，應明示其出處；除非利用著作的目的及方法無損著作人利益，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，此時可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

稱。

雖然著作權法列舉了一些判斷「合理使用」範圍的原則，但其認定還是充滿不確定性，法律無法明確規定什麼樣的條件是「合理使用」，不同種類、特性的著作，在不同時空背景下，對利用情形的判斷都會有不同結論。當著作人與利用人對「合理使用」的範圍解讀不一時，若要劃定界線，只能依司法判決結果為最終認定。

三、案例

本文舉一案例說明合理使用的情形：A 公司計畫建置數位圖書館，提供用戶以關鍵字搜尋圖書，並可閱讀其中部分內容，因此與數間收藏實體書冊的圖書館合作，掃描其藏書並建立電子檔，但著作人認為此舉侵犯著作權，遂紛紛對 A 公司提告。在纏訟多年後，經法院判決結果，認為此數位圖書館可協助大眾更有效率的尋得所需書籍，可謂創造了公共利益，且 A 公司並未販賣這些電子檔案從中獲利，是以判決認定 A 公司掃描書冊建檔以供搜尋屬於合理使用範圍。

伍、結語

綜上所述，著作權法的目的在於促進國家文化發展，除了保障著作人的權益，兼有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功能，故有保護著作權規定及合理使用限制，只是「合理使用」的最終認定仍須以司法判決為準。著作權法雖似乎處處是限制，但只要換個角度，將自己當成著作人，想想我們會怎麼保護自己、希望別人怎麼尊重我們，把握好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的原則，畢竟著作人與使用者並不是站在對立的兩邊，而是要往互利的方向發展，如此應能減少很多侵害著作權行為的發生。

參考文獻

1. 熊誦梅法官 105 年 5 月 13 日法務部演講簡報。
2. 著作權法。
3.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，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mp.asp?mp=1>。
4.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，<http://jirs.judicial.gov.tw/Index.htm>。
5. 著作權筆記網站，<http://www.copyrightnote.org/ArticleList.aspx?ID=9>。❖